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和部分管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制定	否
5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制定	否
6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8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制定	否
9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修订	否
1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中第1、3、9、12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p> <p>（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六）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直接分配方式或政策许可的等同于现金分配的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p> <p>（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六）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除证券投资类外，公司的投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新设立公司</p>	<p>第九条 除证券投资类外，公司的投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新设立公司</p>

<p>.....</p> <p>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二）与其他法人主体合资</p> <p>.....</p> <p>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p> <p>（三）对其他法人主体投资或购买股权</p> <p>.....</p> <p>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p> <p>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二）与其他法人主体合资</p> <p>.....</p> <p>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p> <p>（三）对其他法人主体投资或购买股权</p> <p>.....</p> <p>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p>	<p>第六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处置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处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在处置之前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公司处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至 50%以下，应当在处置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司处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应当在处置之前报公司董事长批准。</p> <p>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p> <p>（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p> <p>（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p> <p>（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p> <p>（四）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p> <p>（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p> <p>（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p>

	<p>向的；</p> <p>(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p> <p>(三) 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p> <p>(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p> <p>第三十四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资本运作部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p>
--	--

四、《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p> <p>(四)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p> <p>(六)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直接分配方式或政策许可的等同于现金分配的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第四条 ……</p> <p>(四)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六)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